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澄清公告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釋義」一節中的若干資料被誤述。有關更正以底線標示如下：

「認購協議」的定義為「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的定義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合共210,385,576股股份」。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